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 (得重複勾選): □中文證書 □英文證書 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	學號			系所					
電子信箱						電話					
其他身分 □無; □無; □雙主修: □			□輔	_ □輔系:			學生簽章:				
專業必修9學分											
會計領域 (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法律領域 (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			
課和	<b></b>	開課 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	足名稱	開電		學分	成績	
會計學	會計學		3		民法概要		法征	聿	3		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	會計	3		商事法		法征	聿	3		
審計學		會計	3		證券交易法		法征	聿	3		
高等會計理論		會計	3		※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	聿	2,2	,	
高等管理會計學		會計	3		※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 究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	聿	2		
高等審計學		會計	3		※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	聿	2		
					※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	开究法征	聿	2		
專業選修6學分											
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102 新增		法律	2;2	;	企業價值分析		會	計	3		
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企業併購實務			计	3		
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		法律	2		勞動法專題研究		法征	聿	2;2	;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 究(一)		法律	2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	开究法征	聿	2	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 究(二)		法律	2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	法征	聿	2;2	;	
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 題研究		法律	2		證券交易法 (與必修擇一採計	• •	光 法征	聿	2		
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	光 法征	聿	2		
合計 專業必修學分+專業選修學分≥15學分											

109.6.19版

## 注意事項:

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,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,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

單向法律系辦(法6F10室)提出申請。
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 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,雖尚無成績,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,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						
<ul><li>□ 修畢 15 學分:必修 9 分+ 選修 6 學分</li><li>□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</li></ul>	□通過。 □不通過。原因: 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		